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歷史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至少修滿專業科目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修習之課程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六學分。
 - （二）須修畢選修科目共二十四學分。
- 五、抵免學分之審查，應依本校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十五學分為原則。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三學分。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結束前向本系提報所選定之指導教授人選，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具助理教授級（含）以上資格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十、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證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碩士論文口試申請：
 - （一）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 （二）提交論文初稿、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 （三）經本系「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不得高於 30%。
- 十二、本系「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當然委員）推薦組成，其委員至少三位校內、外專家學者（含指導教授）。論文審查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為通過；未達者為不通過，三次不通過者不得再予提審。

十三、碩士論文內文字數以三萬字為度（不含注釋、目錄、參考書目、摘要及附錄）。

十四、學位考試委員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則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本系碩士班 <u>研究生</u> 在學期間，需修習之課程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六學分。 （二）須修畢選修科目共二十四學分。	四、本系碩士班 <u>學生</u> 在學期間，需修習之課程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六學分。 （二）須修畢選修科目共二十四學分。	修正贅詞。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三學分。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u>學生</u> 於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三學分。	修正贅詞。